

<<凌叔华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凌叔华传>>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9666

10位ISBN编号：753994966X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朱映晓

页数：357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凌叔华传&gt;&gt;

## 前言

旅程 作为民国“才女”、“名媛”，作为“收藏徐志摩情感日记的女人”、“与林徽因争夺八宝箱的女人”的凌叔华，似乎已经广为人知。

相比之下，作为女作家的凌叔华却被忽略了。

1900年3月25日出生于北京、90岁时回到这里死去的女作家凌叔华——虽然她还是一位画家和教授，在海外举行过多个颇具影响力的画展和收藏展，在几所大学讲授中国文化与艺术，但我相信：女作家是她的第一身份。

以她始于青春时代对文学的热爱——正如徐志摩“一生的行径都有感情的线索可寻”，凌叔华一生的行径都有文学的线索可寻。

以她于中国现代文学与女性写作的独特表现——成名于“五四”：女性解放潮流涌动的时代，却以一系列描写“婉顺”的旧式妇女和“适可而止”的新式小资女性的小说倍受瞩目，为苏雪林谓“立于冰心、丁玲系统以外的女作家”。

尽管“闺秀作家”和“资产阶级作家”的称号也遮盖了她作为女性命运观察者以及写作艺术探索者的光彩，使得她在1940年代末离开中国之后的几十年里极少被提及，包括在1950年代，她因为出版了早期受到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指点的英文自传《古韵》(Ancient Melodies)而蜚声西方文坛之际。

…… 凌叔华其人也是女作家们之中的另一系统。

北京文化圈曾有“娶妻当看凌叔华”之言：最标准模范的中国闺秀，温婉世故，中庸和谐；生活是精致优雅且不乏那一时代的传奇色彩。

出身于书香门第、高官巨贵之家，自幼受到良好教育熏陶——康有为、辜鸿铭、陈师曾(陈衡恪)、齐白石、姚茫父、陈半丁等名流高士不断于凌府往来，谈文论画，指导她绘画的就有慈禧太后的老师繆素筠，她的英文启蒙老师则是大名鼎鼎的怪才狂儒辜鸿铭。

20岁上她入读燕京大学，成为领风气之先的女学生、洋学生——那一时代的时髦宝贝；在燕大，她写一封信给男教授、名教授，请求他单独收为学生予以指教写作，人家就答应，而这位教授不是别人，周作人是也。

她在周作人帮助下开始发表作品，又因泰戈尔访华的机缘得以进入当时风头最劲欧美留学精英圈，成为新月社和《现代评论》周刊力捧的女作家。

她与浪漫诗人徐志摩传绯闻，与谦谦君子陈西滢结婚——陈当北大教授，她就是教授太太；陈做武汉大学文学院院长，她就是院长太太，陈在1949年之前被派驻英国，她也跟随往英国定居……毫无疑问，她是长久留心且善于人生的经营，和为自己谋取幸福的。

幸运的女人。

一辈子没吃过一点苦。

我曾经这样以为——虽然我倒也不是觉得越苦越光荣，不过，没有痛感的人生总是缺失。

还有点儿不真实。

然而事实却是，尽管拥有一个优越的人生起点以及种种的幸运，也有着较为充足的头脑心机上的准备，但是像海浪一样起伏不绝的时代的动荡，命运的拨弄，还有那天性中的——或者是作为纯粹的文学女性，在内心必然具有的浪漫激情，难以遏制的自我的矛盾挣扎……仍使得凌叔华身不由己，浮浮沉沉。

正如她那位和她一样聪明勇敢的妹妹凌淑浩——曾经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因考取1925年清华留美奖学金而赴美国留学，她嫁给了著名药理学家陈克恢并定居美国，成为早期少见的华人进入美国主流社会的一例——所说：我不喜欢看悲惨的东西，任何悲剧我都不感兴趣。

我一生只想看到美好的事物，我不知道这样去感受生活对不对。

但是我在生活中经历了太多惨剧。

写这本书之前其实我是想写另一本书——也是关于民国女性，但包括了多个名字——近年来那些最令人遐思和乐于谈论的美丽的名字，她们的生活与爱情……写一本各方面都比较容易的书。

凌叔华只是其中一位，而且是不很重要的一位。

## &lt;&lt;凌叔华传&gt;&gt;

我找来了她的作品来读。

然后，我被她的文字，也被她本人深深吸引——文字中所表现的作者的形象，相比我原先知道那些“韵事”与“传奇”的女主角颇不一样——不同于那一时代的诸多作家，凌叔华几乎从未写过“抒情的自述体文章”，但是“自我”的蛛丝马迹还是出现了。

“一切的写作都是自传”这一规律，即使是端敛如她也未能逃脱。

在继续阅读了一些相关资料之后我发现，在她那标准正确的闺秀人生与闺秀写作的外表下——这可能是她写作的策略也是她生活的策略——她似乎对自己有太多的包裹与虚饰。

这激起了我的兴趣。

我好像掉进了一个巨大的深洞，疑迹处处，却五光十色。

于是我毫不犹豫地放下原已进行中的写作，来写这本《凌叔华传》。

尽管我也知道，写这样一本“冷门人物”的传记前景难料……我很庆幸——可能是出于慎重，我想到去读此前完全陌生的凌叔华作品。

我原本只是想八卦八卦而已……可是我也知道，八卦的意义，是追求真相。

追求一个作家的真相就一定要读其作品，从中可以读出的肯定不止是文笔是否优美，语言是否通畅。

文字有欺骗性，“满嘴里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情况是存在的，但这句话从另一角度理解，就是：“一肚子男盗女娼”也可以从“满嘴里仁义道德”里读(听)出来的。

我相信是这样。

而且显然“内向”的凌叔华比其他作家更需要通过阅读去了解。

当然，那里面也并没有一切的答案。

有些问题，也许永远没有答案。

即使我也找来了能力范围内能够找到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英文资料。

寻找答案的过程并不总是轻松愉快的。

我要写的不是一部“美丽与哀愁”的怀旧传奇。

想要清楚表达某些矛盾和无能为力是多么艰难。

由此带来的沮丧，情绪的波动一次次影响着我……让我既无法继续，又寝食难安。

没有一个章节是容易的。

即使是有些我原本以为容易的章节——最后写成的和最初写成的是完全不一样的。

有时我甚至觉得我也不是很认同她，却要写一本关于她的传记，但我却无法停下这工作。

我知道我终会感到一切变得美好——比如此刻，这工作即将完成，回头望去，它多像是一个旅程、一个特别和难忘的旅程：它首先是文学——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我，曾经热爱却仿佛放弃已久，乃至羞于谈论而只敢戏称为“蚊学”——的旅程。

相比那些著作等身的作家，凌叔华的作品不算太多但却写的极仔细，让人想象她的写作，就好像她的小说《绣枕》里面，那位大小姐绣花：那鸟冠子曾经拆了又绣，足足三次，一次是汗污了嫩黄的线，绣完才发现；一次是配错了石绿的线，晚上认错了色；末一次记不清了。

那荷花瓣上的嫩粉色的线她洗完手都不敢拿，还得用爽身粉擦了手，再绣……荷叶太大块，更难绣，用一样绿色太板滞，足足配了十二色绿线。

大小姐忍受着炎夏的酷热，将自己关在闺房里，在那“绣花针噗噗的一上一下穿缎子的声音”中消耗着她美丽的青春，是为了获得美满姻缘：旧时代中上阶层有以刺绣品(女性“德言工容”之“工”)议婚的习俗，而在一代一代说书人的故事里——正如女仆张妈所说：“那里面长得俊的小姐，一定也是聪明灵巧的。

”大小姐期待着通过自己的绣花活计——她的作品——体现仆人阿妈口中那令人神往的传说般的优美女性形象：“这样一个水葱儿似的小姐，还会这一手活计。

”从而获得称赞认可，获得幸福。

然而当那花了半年时间绣成的、让小、r头惊叹“真爱死人”、“那翠鸟的眼睛望着池子里的小鱼儿真要绣活了，那眼睛真个发亮”的枕头送上人家门去：当晚便被吃醉了的客人吐脏了一大片；另一个给打牌的人挤掉在地上，便有人拿来当作脚踏垫子用，好好的缎地子，满是泥脚印。

——而这，是大小姐直到两年之后才知道的。

## &lt;&lt;凌叔华传&gt;&gt;

当然，她也很可能永远不会知道。

好像一个关于女性命运的寓言……这一对被糟蹋了的绣枕所蕴含的意义是极为深刻的。

虽然今天的女性不需要以这样的方式来嫁出自己了，然而女性致力建立以为可以取悦于男性的形象，被动等待男性社会赏识以获得人生幸福的现象似乎仍无大改变，也永难改变。

被糟蹋了的枕头像我们被糟蹋了的青春、梦想与心血，或者还可以是才华。

整个人生。

劳心劳力，抱尽幻想，不过如此。

这绣枕还让人想起了致力于成为“未来的女作家”的、像刺绣一样用心写作的叔华的命运。

就像大小姐期待以绣品结得良缘，叔华也付出了最大努力，试图通过展示自己的才华，建立与这个世界——美好的世界——的联系，以获得自我的解放，更广阔的舞台，更幸福的人生。

也许她做到了。

也许并没有——不管怎样，她的充满内涵的文字——她所追求的文学长久存留下来。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历史的旅行。

叔华出生的1900年便是著名的“庚子年”——国难之年；叔华的一生经历了清王朝覆灭、民国成立、“五四”运动、“三一八”惨案、北伐、抗战、内战……在此之后，在遥远的英伦，她也仍然关注着中国——她的故乡和家园所在——的形势：新中国成立，朝鲜战争，“反右”和“文革”……叔华作为经历了“剧烈的文化和社会矛盾，并且试图在漩涡中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中的一员”——正如稍早于她的女作家陈衡哲在其自传中所说：是展示了“危流之争中的一个生命的痛楚和欢愉”的“一个标本”，也是“反映这个自我从属的时代和社会以及它力图挣脱它们的桎梏的挣扎”的“一面镜子”。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人文之旅——叔华与辜鸿铭、陈师曾、齐白石、廉南湖的忘年谊，与邓颖超、许广平的同窗情，与周作人、鲁迅的特殊关系，与胡适、林徽因、陆小曼复杂微妙的友谊纠葛，与袁昌英、苏雪林(珞珈三女杰)的患难情谊，与弗吉尼亚·伍尔芙及英国布鲁姆斯伯里(Bloomsbury)文化圈的跨越国界的友情交往……很少有人像叔华那样，有意或无意的在往来名册上收集了那时代诸多不同年龄身份，甚至不同阵营门派的人名，这个名册还包括：郁达夫、闻一多、杨振声、丁西林、张彭春、叶公超、朱湘、李四光、赵元任、冰心、沈从文、丁玲、朱光潜、赵清阁、沉樱、靳以、萧乾、巴金……从中我们也可以想象叔华的魅力：一个既热情浪漫又优雅恰当的女性。

(虽然我也怀疑她是一个习惯于在内心和他人保持距离、自己把自己包裹了一生的孤独的女性。)

写作这本书还是一个情感之旅——叔华与两位诗人：徐志摩和朱利安·贝尔(Julian Bell)，以及她的终身伴侣陈西滢……那看似温馨含蓄的友情，作为红蓝知己，比任其泛滥的爱情更坚实和长久的关系；那看似浪漫激情，可跨越种族、年龄甚至生死的恋爱；那看似美满平静，最令人艳羡的志同道合的才子才女的婚姻……是否，真的每一种感情都难免千疮百孔……她希望过“对”的生活，却似乎还是做了“错”的事，她追求自我解放，但也许她从来没有解放过。

一个女人应该如何认识对待自我与责任，梦想与现实……这都在给我思考，甚至也许，在帮我成长。

写作这本书也是一个真正的风景之旅——伴随着叔华人生足迹处处：北京、天津、广东、日本京都、武汉珞珈山、四川乐山，还有伦敦、巴黎、新加坡、多伦多……北京古城红墙黄瓦，白玉雕栏，富丽堂皇；南国的荔枝林丛生起伏像无边的波浪；珞珈山，东湖边，武大校园美丽如梦幻；乐山小城，江岸巨佛，多少年来沉默垂望众生的眼睛；伦敦郊外的查尔斯顿花园里，各种各样的花儿盛开，树木和果木生长，鱼儿在池塘中戏水；南洋星洲四季如夏，青山隐隐，雨中罩着一层薄纱……我也对它们产生了向往——我仿佛走过了这些地方。

我看到的和我想象的一模一样。

写作这本书对我而言就是这样的一系列的难忘的旅程，现在我把这本书放在读者面前：一份虽然并不高明的指南，相信你们的旅行会比我更精彩——因为叔华，收获更多。

这是我的第一本传记。

在此之前，尽管也写过几本书，却从来没想过会去写传记这样东西。

尽可能的接近真实历史是我的第一标准，不妄信，不虚构——包括细节，不可以因为它“细”而虚构。

。

<<凌叔华传>>

真实(哪怕是平淡和难堪)所表达出的,是再精彩的虚构也无法替代的。

真实就是真实的价值。

我也是第一次感受到:传记——历史——的写作比纯粹的文艺创作更能让人理解“站在前人肩膀上”的意义。

在这里我也要向前辈诸君——本书所参考引用文章、书籍的作者们表示感谢(引用皆有注明)。

我要特别感谢陈小滢女士(叔华的女儿)对我的鼓励并授权使用珍贵照片,还有傅光明先生、皮公亮先生,他们都热情地帮助我;感谢江苏文艺出版社以及黄孝阳先生,让这本书能够顺利地与读者见面。

不足之处,还望大家指正。

朱映晓 2011年11月21日,深圳

## <<凌叔华传>>

### 内容概要

凌叔华与辜鸿铭、陈师曾、齐白石、廉南湖的忘年谊，与邓颖超、许广平的同窗情，与周作人、鲁迅的特殊关系，与胡适、林徽因、陆小曼复杂微妙的友谊纠葛，与袁昌英、苏雪林的患难情谊，与弗吉尼亚·伍尔芙及英国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的跨越国界的友情交往……很少有人像她那样，有意或无意的在往来名册上收集了那时代诸多不同年龄身份，甚至不同阵营门派的人名，这个名册还包括：郁达夫、闻一多、杨振声、丁西林、张彭春、叶公超、朱湘、李四光、赵元任、冰心、沈从文、丁玲、朱光潜、赵清阁、沉樱、靳以、萧乾、巴金……从中我们也可以想象叔华的魅力：一个既热情浪漫由优雅恰雪的女性。

<<凌叔华传>>

作者简介

朱映晓，本名黎敏，生于70年代，已出版、发表主要作品有：随笔集《不可理喻》《不解风情》、长篇小说《寂静之声》、中篇小说《错失千年》。  
现居深圳。

<<凌叔华传>>

书籍目录

旅程(序)

第一章：幸运

周作人先生

家

新月社

插曲

第二章：浪漫

酒后。

海滩上种花

论战的年代

终有所属

第三章：华年

在女人和孩子的世界

双佳楼

三女杰

《现代文艺》主编

第四章：箱子

志摩

徽因

小曼

胡适

箱子

第五章：轨外

再次遇见诗人

婚姻的隐秘

游泳

任由扭曲

第六章：战乱

最后的紫玉兰

离难曲

消失在另一世界的弗吉尼亚·伍尔夫

中国儿女

第七章：飘零

画家凌

古韵渐远犹余梦

西滢再见

第八章：不死

掩盖的字

与时间赛跑

回到北京

年表

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凌叔华传&gt;&gt;

## 章节摘录

周作人先生 如果，作为女作家的凌叔华的一生是一部电影，那么这部电影的开始可能是在1923年——她23岁那一年。

9月。

位于华北平原的古都北京一年之中最好的季节。

秋天的微风吹拂……天是高的，空气澄朗，瓦蓝的天空映衬着一座座古老城楼、角楼、钟鼓楼格外蕴重平和，偶然间还有鸽子打着哨声飞过；城墙下，遍布的街巷与胡同浩如烟海。

远处的西山绵延起伏，山中碧云寺、卧佛寺钟声悠悠，它们都已有数百或近千年的历史；黄栌树、槭树、枫香树、山杏树和柿子树的叶子渐渐的红了，再过不久就会漫山遍野红透……年轻的燕京大学三年级女生，向当时燕大特聘中文教授、著名作家周作人——作为“新文学运动”领军人物，也是“文学研究会”发起者，他的名气一度高于他的哥哥周树人(鲁迅！

——寄出了第一封信，署名“凌瑞唐”[页下注]，这是她的本名，“凌叔华”这个名字还要等稍后才能产生。

现已不复存在的燕京大学，是在1918年，由北京及周边几所美国教会学校——汇文大学、协合大学等合并而成的。

它的校长司徒雷登，出生于中国杭州一个美国传教士家庭，间中曾回美国读书，毕业后又来到中国工作，是一个自称“是中国人多于是美国人”的人。

尽管一开始他并不愿意接手这所“分文不名，而且似乎是没有一个人关心的学校”，但很快的他还是把办好这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新的大学当作了自己的事业[页下注]。

燕大发展很快，到此时已是一所颇有名气的学校了——虽然它蜷居在北京内城东南角的盔甲厂和马匹厂(男校部！

以及灯市口佟府胡同(女校部！

的校舍还很简陋，它名望的高峰：与“哈佛”合作成立“哈佛燕京学社”、与“北大”“清华”齐名——尚未到来，它美丽的校园即今天的北京大学未名湖燕园——也仍在建设中，直到1926年才建成搬入，后，经过抗战的风雨与内战的动荡，于新中国成立之后被并入北京大学，北大迁入燕园，“燕京大学”从此消失了。

进入燕大之前，凌叔华在天津“直隶北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度过了她的中学时代，并完成了类似于大学预科课程的学习。

“第一女师”是中国最早创立公办女校之一，也是当时闻名全国的一座女校，邓颖超与许广平都在这所学校上学。

1919年，她们一起参加了著名的“五四”运动——是年一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问题国际会议(“巴黎和会”！

预拟凡尔赛条约，其中内容包括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利益出卖给日本，据闻北京政府——北洋政府——亦拟在合约上签字，激起了中国民众，尤其是知识界的愤怒；五月四日这一天，北京大学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还放火烧了外交部长的家，一些学生因此被捕。

消息传出，各地纷纷响应，支持学生爱国。

文笔出众的凌叔华被选为女师新成立学生会秘书之一，写标语横幅，写演讲词，在此期间她的作文也第一次被《天津日报》登载，这给了她巨大的鼓励——那是一篇关于她与同伴走上街头、宣传抵制日货的活动体会的作文[页下注]。

天津女师时期的凌叔华的模样，大约和我们所看过的“五四”题材电影女主角一样：穿着白色的或浅蓝色的褂子，长度齐膝的黑色绸裙，短发齐耳，眼睛里闪耀着热切的光芒，内心充满激昂的情绪。

事实上凌叔华可能不久就冷静下来——在教语文的张先生的影响下。

曾经张先生对学生运动非常热心，帮他们制定游行活动计划，修改演讲稿和请愿信，把他们的作文送到报社发表——凌叔华第一次得以公开发表的那篇作文也正是由他送去的。

然而张先生也相信：一场随随便便的革命不能救中国。

随着学生运动的持续，有些人要求学校废除文言，推倒儒家学说，因为它们禁锢了中国人的思想；还

## &lt;&lt;凌叔华传&gt;&gt;

有些人提出中国应该全面学习西方……张先生开始批评他们“越走越远”。

张先生送给凌叔华一本书：《庄子》。

凌叔华花了很多时间来读这本书——读，和思考。

“五四”的潮水退去，在凌叔华心中可能比其他一些人来得更快。

在晚年，凌叔华否认自己是“五四”运动健将：“拒之不恭，受之有愧”[页下注]。

我们也将看到，无论是写作还是人生，凌叔华与庐隐那一类标准的“‘五四’的女儿”是有很大差别的。

但“五四”对她的影响，是否真的那样风清云淡呢？

1921年，凌叔华入读燕京大学，然而她所选择的专业却并不是文学而是动物学，原因是彼时郭沫若译《少年维特之烦恼》：一个凄美浪漫西洋爱情故事出版并大获风行，它的作者歌德成了诸多文学青年崇拜的对象，而歌德是学动物学的。

另外歌德对光学、地质学和植物学也颇有研究，在人体解剖学方面则以发现颞间骨而闻名——也许是想到了正是由于对文学之外学科的学习探索，促成了歌德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凌叔华作出了这样的选择。

现在，凌叔华“冒昧的”给周作人写信，是想请求他收自己做一个课外的学生，牺牲些光阴，指点一下自己的习作——因她选修课程钟点已达限制，无法报读周作人班上学习；她自我介绍是一位“新旧学问也能懂其大概，在燕京的中英日文皆不曾列众人以下，但凡有工夫还肯烂读各种书籍”的女学生，而且：这几年来，我立定主意作一个将来的女作家，所以用功在中英日三国文上，但是想找一位指导者，能通此三种文字的很少。

先生已经知道的，燕大教员除了您以外，实在找不出一个来，所以我大着胆，请问先生肯收我做学生不？

中国女作家也太少了，所以中国女子思想及生活从来没有叫世界知道的，对于人类贡献来说，未免太不负责任了。

“这几年来”，显指“五四”以来——这场运动也对中国文学产生了重大影响；而在此前的漫长过往，是几乎没有“女作家”的存在的——她们一般被称作“才女”，她们的身份则呈现两大极端：名门闺秀，贵族妇女，或者青楼妓女，风尘女子……这一现象似乎表明了她们在某种程度上更像是男性主体文化的装饰物或者调剂、消费品。

“五四”带来种种崭新开端，至此中国也才有了真正意义的女作家群体出现——在此之后的一二十年间，一个接一个的光芒四射的名字“浮出历史地表”。

然而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女作家走上文学之路的最大动因，除了天然喜爱的感情，大多还有着某些迫不得已，归结起来便是：生存的需要——写作是经济的来源，是安身活命之本；或激情的需要——革命的或爱情的激情——为了追求进步，最常见的是为了求学，为了摆脱旧家庭的腐朽生活；为了反抗包办婚姻，为了实现恋爱自由——这些激情的欢愉苦痛都需要喷发的渠道……然而从凌叔华的这封信中我们全然看不到那些需要，这让她的写作人生似乎是从一开始，就显出了某种特殊性——虽然这封信并不代表她全部和真实的想法。

看起来凌叔华是为着成为女作家而成为女作家的……如果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这封信，“用功在中英日三国文上”，“中国女子的思想与生活”，“对于人类贡献”，这些关键词句的指向，都是：野心。

与野心相伴的还有她的谨慎——她并没有直接给周作人寄去习作，而是这样写道：如先生肯认我作学生，我必诚恳的呈上指教……那更是感激不尽的了。

若是先生以为孺子可教，请复数行……否则尚祈代守秘密，因为普通人尤其是女子，像我这样请先生的很少，事不成反作为笑柄呢。

周作人收到这封信，感觉这是“一个颇有才气的女子”，于是复信答应了她。

稍后，凌叔华寄来习作，周作人看去，“写的很是不错”，便从中拣了一篇小说送给《晨报》副刊发表——此时该刊编辑为孙伏园，他与鲁迅周作人兄弟既是绍兴同乡，也是他们在北京往来最密切的一位小友。

为了学习大文豪歌德，凌叔华选择了入读动物系，不过也许在实际的学习过程中她感到这个选择不

<<凌叔华传>>

太现实，于是在一位英文老师的劝说下转了英文系，对于她的转系周作人也极为帮忙：“完全是那种望子成龙的态度”，精通日文的他建议凌叔华把日文列入副科，还送了她“三四尺高”的学习资料以“恶补”，使得她的转系考试顺利过关[页下注]。

周作人第一次收到凌叔华来信，并不知道她是谁。

之后也没有见过她——因为她也不在他的班里上课[页下注]。

凌叔华得复而再寄信并附作品给他——信中有这样的话：“(看完！

请寄回或交燕京门房亦可”——这应该就是他们之间往来的惟一方式，“三四尺高”的学习资料大约也是这样传递的。

连面也不曾一见，即可得获如此关怀提携，那时代“有才气的女子”的幸运，实是我们今天无法想象，只有感而叹之的份。

P1-7

## &lt;&lt;凌叔华传&gt;&gt;

## 后记

我约自2010年10月开始写这本书，到现在写下后记，差不多是14个月时间。

这个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因为我一投入写一本书，就无法正常生活、休息，就会陷入一种人不人鬼不鬼的状态...当然这其实是个坏毛病，是控制力低下的表现，是要改的。

在这14个月里我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直接的或不直接的困难，直接的困难不去说它，不直接的困难是：我觉得在现时代认真写作是一件很不聪明、很没有效率、也很难存续的事(当然这应该也算是直接的困难)，这让我觉得焦虑——我“爱好蚊学”数年，仿佛是自写这本书才对文学有了更真切的体会与追求，却又不得不在此际感知这一点——纸质书都快要消亡了，大家讨论着——人生的荒诞，莫过如此罢？

然而既然这样写作是我自己的选择，那也没什么好说。

只是写这本书于我是太难忘的经历，这是应该纪念的。

另外我还想补充说说叔华去世后的情况——在本传第一章我曾写道：尽管叔华自步入文坛便十分注意保持一位名门闺秀的端雅谨慎，她一生所遭遇是非，却不比任何一位女作家少...~叔华的女儿陈小滢告诉我，在叔华去世后，围绕着如何为她举行追悼会便产生了一系列的风波(准确地说，争论，在叔华病危之际便开始了)。

由于叔华所代表的历史背景与特殊身份，使得不同的人(包括官方的，或个人)想要主持追悼会。

几十年来不间断的社会变革以及政治运动，不但让中国的作家们形成了不同派别，甚至也结下仇怨——早在“五四”时代，在“新文化”这一起点上，如叔华形容，他们曾经共同奋斗——结果是他们的矛盾在叔华追悼会这一事件中发作了。

这一系列风波甚至使得叔华的外孙秦思源，一个在西方出生且生活了数年的孩子，对中国人的情感、文化与历史产生了深深兴趣，并在后来重新选择了学业和事业的方向。

“开了多次会后，我们(家人)决定：我们自己主持追悼会，不在八宝山举行，而在石景山医院的礼堂举行。

后来去的人还不少.....我们用的音乐，也是自己设计的，有瞎子阿炳的《二泉映月》，和苏格兰的风笛.....”——这是陈小滢向我描述的，叔华追悼会的情形。

瞎子阿炳是无锡人——无锡是叔华的丈夫陈西滢的故乡，叔华的骨灰最后也是被送往无锡，与丈夫的骨灰同葬于姚湾陈氏墓园；而风笛悠扬的英伦，则是叔华后半生最主要的居住的地方.....以上情况我没能写进书里，所以我写在这里。

真实的现实比文艺创作更精彩和意味深长，再说什么都是多余了。

感谢陈小滢——她为本传所提供的资料并不止这一处——她实在令我印象深刻。

我衷心祝福她健康长寿。

最后，我要感谢读者——对于一个写作者，每一份来自读者的关爱支持都弥足珍贵，这不是一句客气话，这是我看人情冷暖之后的肺腑之言。

2011年11月28日，深圳

## <<凌叔华传>>

### 编辑推荐

凌叔华是一个收藏徐志摩情感日记的女人，一个与林徽因争夺八宝箱的女人，一个一辈子没吃过一点苦的女人，一个最标准范儿的中国闺秀，曾受伍尔芙指点，是第一位以英文自传蜚声西方世界的中国女作家。

夏志清称她是唯一最具创作才能的“五四”女作家。

朱映晓编写的这本《凌叔华传：一个中国闺秀的野心与激情》写的就是这位女性名人的传奇人生。

建立于研读比对中外文史资料，追求最大可能真实基础之上。

引用皆有出处。

兼顾文学的优美。

<<凌叔华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